

從《雅堂先生家書》 觀連雅堂的晚年生活與心境

林文月

臺灣大學中文系

連雅堂先生傾其一生心血，以著史撰文編書為職志。他的不朽鉅著《臺灣通史》已於生前出版，其後又屢次再版；《大陸詩草》也在民國十年由臺灣通史社發行。至於其餘的詩文創作，及所編纂的有關臺灣史蹟文物諸作，如《臺灣詩乘》、《劍花室詩集》（包括《大陸詩草》與《寧南詩草》）、《雅堂文集》、《臺灣詩薈》、《臺灣贅談》、《臺灣漫錄》、《臺南古蹟志》、《臺灣語典》、《雅言》、《閩海紀要》、《臺灣叢刊》等，亦於臺灣光復後陸續編印問世。

民國八十一年，雅堂先生之孫連戰先生將其父震東先生珍藏一甲子的家書八十七封交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製而公之於世。至此，除了可能仍有若干刊布於當時報章雜誌或其他刊物而尚未能採入《連雅堂先生全集》之詩文而外，雅堂先生的文字已經大體可以看到了。

本文擬自《雅堂先生家書》所收錄八十七封家書，來觀察雅堂先生晚年的生活情況，以及其心境。筆者雖忝為連雅堂先生之外孫女，除少數未為外人所知得自長輩之口碑部分外，餘均以文字資料為依據，以徵信實；又以下敘論，擬依一般論文撰寫習慣，對人物將直稱姓名而不加尊稱，以避免行文冗贅，特先申明於此。

民國八十一年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連雅堂先生全集》精裝二帙共十五冊，其第一帙包括《臺灣通史》上、中、下三冊、《雅堂文集》、《劍花室詩集》、《臺灣詩乘》各一冊，及《臺灣語典》與《雅言》合輯本、《雅堂先生集外集》與《臺灣詩薈雜文鈔》合輯本各一冊。第二帙包括《雅堂先生餘集》、《雅堂先生家書》、《連雅堂先生年譜》、《連雅堂先生相關論著選輯》（上、下）及《臺灣詩薈》（上、下）。

《雅堂先生家書》共計二五五頁。第一頁至第九十二頁為鉛印八十七封書信；第九十三頁至第二五五頁為家書原件影印，其墨蹟清晰，信箋上之花紋及邊印字體亦可辨認。此八十七封家書的書寫日期雖都記有月日，但未繫年，惟自其內容可以推知當係起自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終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¹；亦即連雅堂五十四歲其獨子震東離開臺灣赴大陸之年，至五十九歲雅堂逝世之前二個月止。連戰在《家書》付印出版之際，有一篇長序說明出書之緣由，茲錄其中一段文字於此：

溯自先父投效故國，至先祖父謝世，此五年期間，父子睽隔日久，先祖父愛子教子之深情，悉繫於尺素之中。……先父震東先生在日，自壯至老，直視此先人函札遺澤為至寶，自西安、重慶、南京，而至重返臺灣，歷經炮火洗禮，戎馬倥傯，均什襲珍藏，避身不離行篋。十年來，定居台北後，則常年深鎖於書房鐵櫃中，惟恐有失。迄八十歲誕辰前夕，始鄭重交余繼續保存。歲月易逝，先父謝世已將六載，余受命保管信函已近十稔矣，撫今追昔，感慨實深。

連雅堂十八歲時，中日戰役清廷敗績，簽下馬關條約，臺灣遂淪為日本之殖民地。但雅堂一生以愛國保種為己任，雖在日人占領之下，仍以書生報國自勉²。他以漢文在報端發表議論，大聲疾呼保存臺灣之古蹟文

¹《家書》編次有誤，第七一封當為第八七封，詳見本論文後段。

²詳拙著〈愛國保種為己任的連雅堂〉（收入《遙遠》，七十年三月，洪範書店）

物；甚至其撰寫《臺灣通史》、編纂《臺灣詩薈》、及《雅言》等書，也都是基於這樣的心態。至於他的獨子震東，在日本人占領之下的當時，自難免不接受日本教育，為了多了解日本，他甚至還鼓勵震東遠赴日本留學，入東京慶應大學攻讀經濟。不過，震東畢業返臺後，僅在臺南的昭和新報社擔任記者工作一年，旋即勉其再度遠離家人，赴祖國效命。

連震東對於中國大陸其實是完全陌生的，雅堂所以忍心命獨子遠離故鄉，乃基於熾烈的民族情操與愛國熱心。連雅堂本身曾於三十五歲大病痊癒時遊歷大陸三載³，當時所結識者多為一時之人物，如王闓運、章炳麟、趙爾巽、胡適、張繼等。其中，章炳麟與張繼，在雅堂返歸臺灣後，仍藉書信保持聯繫。對於雅堂嘔心瀝血之作《臺灣通史》，二人皆深表欽佩，炳麟以為「民族精神之所附」，張繼則「歎為有價值之書」⁴。雅堂與張繼既結識多年，又為文章知己，故震東自日本學成歸鄉未久，雅堂便修成一封十分感人心之信函於張繼。其全文如下：

溥泉先生執事：申江一晤，悵惘而歸，隔海迢遙，久缺戕候。今者南北統一，偃武修文，黨國前途，發揚蹈厲。屬在下風，能不欣慰！兒子震東畢業東京慶應大學經濟科，現在臺灣從事報務。弟以宗邦建設，新政施行，命赴首都，奔投門下。如蒙大義，矜此孑遺，俾得憑依，以供使令，懣載之德，感且不朽！且弟僅此子，雅不欲其永居異域，長為化外之人，是以託諸左右。昔子胥在吳，寄子齊國；魯連蹈海，義不帝秦；況以軒黃之華胄，而為他族之賤奴，泣血椎心，其何能恕？所幸國光遠被，惠及海隅，棄地遺民，亦沾雨露，則此有生之年，猶有復旦之日也。鍾山在望，淮水長流，敢布寸衷，伏維亮察！順頌任祺 不備。

愚弟 連橫頓首 四月十日

並且殷殷諭告：「欲求臺灣之解放，須先建設祖國。余為保存臺灣文獻，故不得不忍居此地。汝今已畢業，且諳國文，應回祖國效命。余與汝母將

³ 雅堂三十四歲秋病且殆，至冬始癒；次年，民國初建，乃思欲遠遊大陸，以舒其抑塞憤懣之氣。事詳〈家傳〉、〈年表〉、〈大陸詩草、自序〉。

⁴ 二語見雅堂與徐旭生書（《雅堂文集卷二》）、張繼致雅堂書（《臺灣詩薈》）。

繼汝而往。」震東便攜此信函買船前赴大陸投效祖國。

《家書》所收八十七封信，即自震東離台的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開始，經民國二十二年春雅堂攜妻女離臺赴上海定居，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病逝之前兩個多月的最後一封書於四月七日為止，前後實歷五載；亦即是連雅堂一生之中最後五年，對子女所書寫諸信函，故可與其他文字著述相互對照，從中窺見一代耆儒的晚年生活及心境，為極可貴之第一手資料。

八十七封家書之中，除第七十八封為日文電報而外，餘皆為對其獨子震東及長女夏甸所書，其稱謂雖有「震東」、「定一」及「夏甸」、「孟華」等四種不同寫法，實則定一即震東之別稱，孟華則為夏甸之別稱。連雅堂與其妻沈少雲⁵共有有三女一兒：夏甸、春臺，震東及秋漢。次女春臺夭逝於十三歲，當時雅堂三十六歲，正旅遊中國大陸。故家書寫作時期僅有三子女，先後已皆長大成人，除幼女秋漢仍在高級中學就讀即將畢業外，長女夏甸已適林伯奏，定居於上海，故《家書》雖以寄與震東為主，其中亦有多封寄夏甸，囑咐照拂其弟，或令其轉寄於其後遠赴西安之震東。

雅堂寄與子女之信，多為簡短扼要，從附錄之原跡影印觀之，悉以毛筆小楷書寫於稿紙或信箋，筆跡清楚，一絲不苟；其書於稿紙者，則一格一字，尤為整齊，甚少塗改。書寫家書而如此方正整潔，或者亦可以想見其人之性格與個性了。至於其內容則充分表現出父親愛子教子之深情與期許。下錄其第一封家書，以見其貌：

震東知悉：汝至福州，曾接一信，甚為欣慰。閱今十餘日，更無消息，不知汝尚在福州或赴上海？汝母極為懸念。此次汝之出門，汝母心頗不忍，然為汝之前途計，不得不從汝之志，汝在外面，每星期必寄一書，以慰汝母之心。余自歸後，諸事便利，夜學已於一日開課，僅開卿家族數人，尚擬再設小學，以教鄉中後進。聞李延禧君日前回臺，余已寄書問候，而許丙與乃賡、木根自東京赴滿州，大約當至上海也。家中安

⁵ 雅堂二十歲時與沈氏結婚。沈氏，名璫，一名筱雲。雅堂於信函詩文中每稱少雲，或筱雲。

善。

父諭 五月十五日

此信僅記五月十五日，當係書於民國二十年。此年四月十日，雅堂書成致張繼書（已見前引），震東即攜其信函乘船赴大陸。由此第一封家書可知，船行至福建省，其後改由陸路北上，故稱：「汝至福州，曾接一信」。當時張繼在南京，而震東長姊夏甸居住上海，距南京不遠，故震東擬先赴上海會見其姊，而後再赴南京。接獲出遠門之子自離家到達第一站後所寄來的家書固然「甚為欣慰」，但其後十餘日更無消息，不免牽掛。信中雖宛轉稱：「汝母甚為懸念云云」，實則從其後屢見類此之口吻，雅堂思念愛子之情甚為殷切，而天下父母心總不免於此；惟雅堂愛國之心更熾熱，所以寧忍別子之苦而令其再度遠離家門。

雅堂心中一向以中國大陸為祖國，此種思想可謂溯源於連氏祖先。遠在清康熙中，其七世祖興位公即因恨明室之亡，決計隱遁，故渡海來臺，卜居於臺南寧南坊馬兵營。馬兵營曾為鄭成功駐師抗清之故地；所以連氏世代居住於此地，實有其歷史的紀念意義。雅堂十八歲時，中日戰役清廷敗績，割讓臺灣、澎湖於日本，臺灣人民不服而成立臺灣民主國以抵抗日本，劉永福又一度曾駐軍於馬兵營。雅堂之父憂思成疾以亡。年少之雅堂受此國仇家恨雙重打擊，終身不忘；所以他贊助國父革命推翻清廷，又始終不肯屈服為日本殖民地之臣民，上錄致張繼書已充分表露其心志，可謂一字一血淚矣！壯年時期的連雅堂自己亦曾前後旅遊中國大陸，參與華僑愛國之舉動，復屢屢刊登民主革命及反對軍閥之議論於各種報刊⁶；至此，保存臺灣歷史文化之重要著述，如《臺灣通史》、《臺灣詩薈》、《臺灣詩乘》等已經次第編纂書竟，五十歲以後，連雅堂雖仍然開書局專售漢文書籍、講授臺灣歷史文化之課程、並且更致力於臺灣語言文字方面的研究⁷，但子女均已成長，長女且已遠適定居上海，震東更赴大陸之後，則舉家內渡脫離日本占領下之殖民地的願望即可達成。故而《家書》

⁶ 詳見註 14、15。

⁷ 五十歲以後之連雅堂，曾於其所開設之雅堂書局辦理漢學研究會授課；並撰《臺灣語典》；復於〈三六九小報〉連載〈雅言〉之文章。

之二，致夏甸轉其弟的冒首有言：

昨得震東自滬寄來之信，甚為欣慰！汝弟此次出門，實為前途之計，邀天之福，如得機會，以圖寸進，則余三十年來之希望乃得償矣。……

所謂「三十年來之希望」，並非虛言。雅堂三十五歲民國初建之年，曾旅行大陸遊西湖，有家書寄其妻沈少雲道遊湖之樂，謂：「他日苟偕隱於是，悠然物外，共樂天機，當以樂天為酒友，東波為詩友，會稽鏡湖為俠友，蘇小小為膩友，而屬芋羅仙子，為我輩作主人也。」並繫有七絕云：

一春舊夢散如煙，三月桃花撲酒船；他日移家湖上住，青山青史共千年。

作此詩時，《臺灣通史》尚未完成，但革命已成功，清政府已滅亡，雅堂反清之第一志望已達到，遂有此第二個閤家移居大陸宏願之表露。當時三女秋漢尚在女子高級中學就讀最後階段，所以雅堂夫婦不得不暫仍居住臺灣。

連雅堂一生為文儒書生，著述編書雖亦可得稿費報酬，但生活始終不富裕。終其一生有固定收入之職業，乃為報社記者之職。自二十二歲入臺南〈臺澎日報〉為漢文部主筆以來，至四十歲前後⁸，斷斷續續在臺南與臺中各主要報社，除上述〈臺澎日報〉外，又曾在〈臺南新報〉、〈臺灣新聞〉等報社任職⁹。此外，於二十五歲赴福州時期¹⁰，一度曾在廈門為〈鷺江報〉主筆；二十八歲時，日俄戰爭起，雅堂恨清政不修，攜眷再赴廈門，與友人合資創辦〈福建日日新聞〉。而三十五歲至三十八歲為期三載之大陸旅行期間，更於東北吉林參與〈新吉林報〉以及〈邊聲〉之報務

⁸ 連雅堂終止報務工作之確實時間未詳，約在四十歲前後。四十一歲時，為《臺灣通史》完稿寫序文事忙碌。四十二歲春，應林熊徵邀，北上擔任秘書職。

⁹ 二十三歲時，〈臺澎日報〉與〈新聞臺灣〉合併改組為〈臺南新報〉，雅堂任漢文部主筆。三十一歲，移居臺中，入〈臺灣新聞〉社漢文部。

¹⁰ 清德宗光緒二十八年八月，福州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經濟特科鄉試。雅堂應試；惟因文章有過激語，干時忌，考官批曰：「荒唐」，不第。後留滯廈門，為〈鷺江報〉主筆。

¹¹。青年時期，無論在中國大陸或居臺灣，雅堂皆擔任漢文部之主筆，一方面以漢文書寫，從實際行動表現其反日維護中國文字的立場；另一方面則在內容上發揮其主張人權與男女平等¹²、保護本土文物¹³、以及反清擁民主¹⁴、抗議軍閥¹⁵的思想。不過，因為雅堂在報社所任之職為主筆而非報導新聞之工作，故其所撰之文字雖不免具有時效新聞性質；大體言之，與其個人之文章風格完全不抵觸。而且，主筆究竟不同於普通記者，工作時間方面諒亦較為輕鬆自由，故身為報人之連雅堂，得同時又兼為詩人、甚至史家；《臺灣通史》之著述便也是在這一段時期。有一份固定的薪酬，又因為工作關係而多結識一時之士，詩文與著史亦多順利書就，這大概是雅堂在物質與精神雙方面較為滿足的一段時期。民國九年，連雅堂四

¹¹ 三十六歲夏，遊東北吉林，寄宿謝愷夫婦家，受〈新吉林報〉社長楊怡山邀請，任職其報社。當時，南方討袁聲起，〈新吉林報〉被禁。雅堂乃與〈吉林時報〉社主兒玉多一別立〈邊聲〉，以持公論。

¹² 雅堂曾於二十五歲序福建女詩人蘇寶玉《惜別吟詩集》，有文：「……中國女權不振，一至於此歟！……欲求國國之平等，先求君民之平等；欲求君民之平等，先求男女之平等。……」

¹³ 二十六歲之年，雅堂發起鄉人修復臺南五妃廟，撰〈重修五妃廟記〉（《雅堂文集》卷二，雜文）。又日人欲改建臺南市區，擬填路隅之大井，該井為臺南最古之跡，雅堂極力反對，〈大井〉（《雅堂文集》卷二《臺南古蹟志》）末段云：「曩年改建市區，以井在路隅，欲填之。余於南報力陳不可，始保存。」

¹⁴ 民國元年二月十日，清帝溥儀退位，雅堂撰〈告延平郡王文〉（《雅堂文集》卷二，哀祭）其中有文：「於戲！滿人猾夏，禹域淪亡，……而我中華民族乃逐漢人而建民國。此雖革命諸士斷脰流血，前仆後繼，克以告成，而我王在天之靈，潛輔默相，故能振天聲於大漢也！……」

¹⁵ 《雅堂先生餘集·大陸游記卷二》有文：「袁政府既聞南中起兵，以馮國璋張勳攻江蘇，……方事之起也，新吉林報被禁，國民黨人皆惴惴莫敢動。余乃與吉林時報社主兒玉多一別刊〈邊聲〉，以持公論。又得林領事之援，當是時關內外之民報悉被摧殘，莫敢一言是非，而〈邊聲〉遂得大試飛躍，遠至滇蜀。然深遭袁政府之忌，輒命外交使交涉，林領事拒之。……」

十三歲，《臺灣通史》上、中二冊相繼發行，翌年春，其下冊亦發行。而他在大陸所寫的詩篇又編成《大陸詩草》，由臺灣通史社發行。此是雅堂第一部詩集，也是他生前出版的唯一詩集。

民國八年，雅堂四十二歲時，應臺北板橋富賈華南銀行發起人林熊徵聘為祕書，處理與南洋華僑股東往返之文牘，遂北上移居於臺北大稻埕。這一份工作對於雅堂而言，似純為生計所需，頗有大材小用之憾；不過，可能由於工作比較輕鬆，時則閉門靜習，時則吟詩校書，並且利用空閒，與妻子少雲赴東瀛旅遊兼探望當時負笈在東京之震東¹⁶。報社之工作雖似已不再實際擔任，但以其多年來的關係，仍經常有詩文刊登於各種報端；同時，也積極參與社會文化的活動，於臺灣文化協會臺北支部所舉辦之周末通俗學術講座，多次主講文學、歷史、宗教方面的內容。

民國十三年，四十七歲時，連雅堂為了振興傳統詩而毅然辭卸其他職務，創刊《臺灣詩薈》，慘淡經營¹⁷，自十三年二月至十四年十月，於每月十五日發行，共二十二期；終因經費不足而停刊。其後，雅堂夫婦又一度移居西湖，本欲一償「移家湖上住」之夙願，然因北閩軍興，江南擾攘而重返臺北。遂於臺北市太平町三丁目（今延平北路）二二七番地，與黃潘萬合夥，各投資二千元經營「雅堂書局」。此書局專售中國書籍及國貨文具，概不售日本書籍及日製文具。由雅堂負責全盤局務統監之責，潘萬任理財兼文牘工作，另聘張維賢司對外聯絡並協理局務。三人各支月薪三十元。對於喜愛閱讀的雅堂而言，書局之開辦不啻擁有了一個私人圖書館。故初時日夜往返，略事寒暄，即埋首研讀，自得其樂；遇有年少讀者請益¹⁸，則又指點迷津，樂此不疲。不過，「雅堂書局」所出售者在當時既為冷門之漢文書籍，而主人則純屬文人，不善營業，維賢又未幾而辭職

¹⁶ 連震東於民國八年三月畢業臺南第二公學校。旋赴日入東京慶應大學普通部。雅堂夫婦於民國十一年春，東遊日本，兼探望其子。

¹⁷ 詳拙著〈讀《臺灣詩薈》的廣告啓事〉（收入《讀中文系的人》，六十九年三月，洪範書店）。

¹⁸ 當時年輕的楊雲萍、黃得時等，皆曾為「雅堂書局」之常客，亦皆嘗就雅堂讀益漢學疑難。

赴日研究新劇，故局務冷淡，僅維持二年而結束。

其後，連雅堂雖仍研讀不懈，也時時參與北部文化界的各種活動，但生活漸形困難。民國十九年秋，臺南〈三六九小報〉創刊，其發行人及編輯等，多為雅堂之義故門生，所以時常刊載其文，又代為出售《臺灣通史》，關係頗為密切。次年元月，〈三六九小報〉第三十五號，遂以雅堂為該報社同人之一，排名僅次於發行人趙雅福，與鍾麒同為顧問。春間，雅堂便自臺北返歸臺南故里，暫住〈三六九小報〉社內（臺南市白金町三丁目九十六番地），此地址係為該報理事之一蔡培楚所營「謙芳號米店」店址。可以想見這一段時間，雅堂經濟上十分窘困之情況，而他在〈三六九小報〉所發表的〈雅言〉，逐為該報唯一支給稿酬之作。然而在《家書》之二，與夏甸轉震東之信中，卻道：

……我家自歸南後，與蔡培楚兄同居，事事便利，又有電話、有小使可以差用，家中亦雇一女僕，以供炊洗，又有戚友來往，頗不寂寞。余歸數日，有多人欲就余學，而臺南新報已來聘余為客員，余尚未許，以須有編輯全權也。……

《家書》之三，書於同年六月十三日，亦為與夏甸轉震東之信，其末段亦云：

……余自歸南以來，暫住此處，十分便利。汝母身體康健，時有出門，余亦安適，比居北時較有興趣，故時有著作刊於三六九報；此報將來必能發展，勝於他雜誌矣。……

以上二段類近口吻之文字，與當時雅堂之處境頗有距離。所謂有電話、小使、女僕云云，實指借居蔡培楚處所兼得之便利；而三六九報多刊載其著作，固然顯示雅堂老當益壯奮勉不已之治學精神，實則稿酬對其生計之重要性，也是不容忽略的事實。至於「臺南新報來聘余為客員」，則指該報社長邀請雅堂主持其詩壇一事而言。由於暫時主持此事務，而得再與臺南諸詩人酬唱，其生活遂變得「頗不寂寞」、「比居北時較有興趣」。事實上，「雅堂書局」結束以後，在臺北的那一段生活，在經濟方面是相當清苦的；回到故里臺南之後，以他往日在報界活躍的經驗與人際關係，既得

暫緩此現實問題，而人情溫暖，也是令雅堂頗覺安慰的。不過，自《家書》字裡行間可以窺知，當時臺灣社會經濟普遍惡劣，一般民衆生活情況不佳，且求職亦相當困難。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家書》之八有「臺灣經濟困難，日甚一日，大有不可居之景象，所幸家中安善，量入爲出云。」之語；而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家書》之二十亦謂：「臺灣經濟日壞，發生事件甚多，風聲鶴唳，警戒甚嚴云云。」同年八月七日《家書》之七稱：「臺灣大學生愈出愈多，而無處容納，欲赴中國，既無基礎，又無因緣，將何投止？顧念前途，深爲惋歎。然爲父者，都不爲之計畫，但顧目前之利，亦同歸於盡而已，可奈何！」至於稍後十一月二十五日《家書》之二一則謂：「臺灣實不可居，余意俟汝位置定著之後，余則獨往南京，覓一安身之地，余之文學如在臺灣已無用處，或能於中國再作一番事業，所謂『老當益壯，窮且益堅』也。延禧之家已瀕破產，現由商工銀行將其每年所收之地稅、厝稅共四萬元，全部差押以充負債利息，延禧之生活費將無處支理，寧不可憐！顧非延禧一家，所謂業戶富豪者，大都如是。」從這些信件裏的文字可見，無論社會大環境，或雅堂個人的經濟情況，當時的確是十分艱難的。但雅堂天生樂觀，且一向視精神生活之重要遠過於物質生活¹⁹，故於日本人占領及控制之下的臺灣雖頗覺厭倦甚而有「不可居」之歎，而於祖國大陸則心嚮往之，認爲以自己的文學才識，尚可再圖一番發展。現實生活的窮困並打不倒他「益壯」、「益堅」的心志。其所耿耿於懷而自我惕勵者，毋寧乃是更高尚的人生價值取向，對己如此，對子女亦然。《家書》二三寫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當時連震東因張繼在北平，故離滬而北上，一面學習國語，一面熟悉國情。此信稍長，中段有語：

震東：吾不欲汝爲臺灣人，尤不欲汝爲一平凡之人。此間青年毫無生氣，所謂大學生者，娶妻生子，前途已絕，其活動者，則呼群集黨，飲酒、打牌、跳舞而已，墜落如此，可憐可憐！

¹⁹ 《臺灣詩薈》第三號刊雅堂所著專欄〈餘墨〉有文：「人生必有嗜好，而後有趣味，而後有快樂……余自弱冠以來，囊筆傭耕，日不暇給。然事雖極忙，每夜必讀書二時，而後就寢。故余無日不樂，而復不爲外物所移也。」

震東：我年已五十四，而讀書不輟，自歸鄉後，著作臺灣語典，頗有發明，林茂生君見之，謂可與英國某氏之英語典相伯仲，余亦自信爲傑作也。

此則又見雖處於窮困之境，而研讀著述，連雅堂在精神上仍有極大的安慰與自信。

然而，連雅堂衷心以中國人自居，處身於異族統治下的臺灣，即使個人的著述有所成就，畢竟難免對於整體大環境仍覺格格不入，故雖自我期許惕勵，時則流露內心之矛盾與憤懣。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家書》之三云：

……余居此間，視之愈厭，四百萬人之中，幾於無一可語。生計既絀，信義全無，可痛可憫。嗚呼！奴隸之子，永爲奴隸，余之困苦經營，矢志不屈，則爲汝輩之前途計爾。今汝輩皆已成材，但看汝輩之奮志。汝妹畢業，成績頗優，刺繡尤佳，每日幫理家事。並課以古文。

語間所透露之厭煩與鬱悶，可謂前所未有。所稱「四百萬人之中，幾於無一可語」容爲一時氣憤誇張之形容，亦不難想見其惡劣之心境矣。長女夏甸與獨子震東已經先後往赴大陸，而雅堂夫婦所以遷延未能成行者，以幼女秋漢仍在學之故。如今秋漢既已畢業，當無後顧之憂，唯震東在北平與鹿港人洪儒之子炎秋同居，雖與張繼已有聯絡，工作尚未有著落，現實生活的種種考慮，卻又不得不令他有所猶豫。故而四月三十日《家書》之三云：「余意汝於早晚能得一位置，經濟稍裕，則余當歸國，從事著作，必有表現，然此時不得不暫屈耳。」

二

《家書》三四與三五之間相隔近二月，同爲致震東之信，但前者發時震東仍在北平，後者寄時已轉往西安。《家書》三五全文如下：

震東知悉：日前由滬轉到汝書，知汝已赴西安，甚慰！汝此後所辦之事

及西北發開委員會如何組織，可詳細言之。日本經濟愈壞，臺灣尤甚，幾於不可久居；余自歸南後，謝絕外事，潛心述作，勉強維持，幸得安善，今汝奮志前途，須耐勞苦，以圖建立，余之望也。西安為初到之地，飲食起居當各注意。

父諭 七月十二日

中國現用郵票，如有五分、一角至一元以上及飛行郵票可搜羅寄來，十數年前西北曾發行賑災郵票數種，須物色之。家中所存者已有六百餘種，他日能至千種尤好。此書將發，適接汝姊轉到汝書，知汝已至西安，甚喜。

七月十三早

此信書於民國二十一年。震東離臺赴大陸已經年餘，終於追隨張繼至西安，得到一份正式之工作，效勞祖國，雅堂懸念亦終於獲釋。前此諸信之中，每每反覆見到為父者為子牽掛惦念之口吻，如《家書》之四：「閱報溥泉先生已於十四日回京復命，汝已往見之否？彼見余書必能感動，情景如何，汝須詳細言之，以慰余念。」《家書》之六：「汝此次歸國，幸得溥泉先生之眷愛，此余三十年來之計畫也；汝當在先生左右，供其使命，學習事物，忍苦耐勞，旁讀史書，結交良友，二、三年後當有成績。」《家書》之一四：「頃得汝本月（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之信，中國現狀，思之可痛²⁰，然汝既出門，又無內顧之憂，祇好忍耐困苦，以待時機；且有溥泉先生之眷顧，先生之道德文章，為余景仰，將來必能設法也。……時局變化，未可預測，萬一通訊杜絕，余與汝母均能自重，汝可免慮。汝之生命，則余之生命，汝之事業，則余之事業，前途遠大，祖宗當降福於汝也。」《家書》之一五：「汝之供職，能在中央較為適當；因汝初次歸國，諸事未明，若得長在溥泉先生左右，時受教訓，勉求學問稍資閱歷，方有把握。且汝之性質不合教育界，如能於立法院，或實業、經濟、交通得一位置，漸漸作去，前途有望。」《家書》之三：「蓋汝處此非常之奇局，當為非常之大事，但須忍耐勞苦，以待時機。」

²⁰ 當時日本軍國主義侵華之野心已付諸行動。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夜，日軍突襲東北，占瀋陽。「九一八事變」爆發。

雅堂既以子胥寄子齊國之心情將獨子震東託諸張繼，但當時中國正值多事之秋，張繼身負重任，南來北往為國事奔走，雖與震東會見，一時無法為其安置工作；雅堂留居臺灣，不免焦慮，唯信中但見安慰、勉勵之語。雅堂所最牽掛惦念之心事，因震東終於得到中國政府中的工作崗位，其心中頓覺輕鬆，可自上引第三十五封《家書》看出；而除殷殷關懷生活起居外，猶不忘激勵勸勉。真正所謂「汝之事業，即余之事業」，當時雅堂已經五十五歲，但是由於兒子在中國初獲工作，興奮欣喜之餘，彷彿竟覺有如己事，遂不免指點更勤。《家書》之三六云：

震東知悉：疊得汝書，甚為欣慰！關中為周漢故都，而文化發生之地也，暇時可讀漢書及陝西通志、朔方備乘以知其地理、歷史、風俗、物產，為將來開發之資。初至之時，食麥不慣，可不時屬廚子買米煮飯，久之則自然。汝居委員會中，係與先生同食否？此間果子如林檎、葡萄、胡桃、大棗頗多而美，可多食之，洋貨如有需用，可屬汝姊買寄。汝在西北，距臺甚遠，幸汝姊在滬，可以互通信息，余甚安慰。臺灣經濟愈壞，百業蕭條，莘莘學子，自暴自棄，言之可痛！汝須勸謹辦事，奮志前途，以立基礎。余自歸後，絕少出門，專心述作，本年再著雅言一書，他日當印單本。家中安善，汝母健康，汝妹亦多讀國文，頗有進步。天氣酷熱，事事自重。

父諭 七月十八日

連雅堂自己曾於二十年前民國初建之時旅遊大陸，足跡曾及於關中之地，因而難免觸動他個人的經驗，麥食、果物種種，想必是青年時期南人北上所親自遭遇之習慣差異，遂不禁絮絮叨叨叮嚀起來；至於規勸閱讀各種相關歷史地誌等書籍，則亦足見其設身處境的情況；或者也可以說，倘使雅堂自己年輕三十歲而處於兒子當時的環境，當會循此方向求發展的吧。

胞弟震東既已在西安有了職位，而幼妹秋漢亦已畢業，長女夏甸遂自上海去函邀請雙親與妹離臺赴大陸，故寫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家書》之三八有文：

……日前汝姊來書，詢余有歸國之意否？余自三十年來，則抱歸國志，而往苒蹉跎，迄未能就，故此二、三年先命汝歸國，今汝姊在林家，既

得安全，汝亦有事可爲，俟汝位置較固，收入較多，則余當作歸國之計矣。

汝母自汝出門，兼之汝姊在滬，復有戰事，不時憂慮，幸汝妹畢業，回家承歡膝下，可慰岑寂，然能早日歸國與汝姊同居上海，見汝較易，乃可以慰汝母之心。……

夏甸身爲長女，深體父母心，故屢以信函邀請前往上海，既得一家人就近團聚以慰寂寞，復得照拂經濟情況不佳之雙親生活。然而，雅堂內心則稍有猶豫，以爲震東初就新職，收入不豐，難以供給自臺赴大陸之雙親與幼妹，所以未敢貿然前往；但於當時個人處境之困窘，實無可如何，對臺灣社會現象則又有所不滿，內心十分矛盾。諒震東與夏甸亦了解其情況，故姊弟都有孝心表現，此可自八月六日所寫《家書》之四十看到蛛絲馬跡：

……汝之薪水務須蓄積，不可寄來。

余與汝姊書，商量歸國之計，余意汝母汝妹如與汝姊暫居一處，或住伯奏新築之屋，比之在臺滿腔抑鬱，空過歲月，實爲有益。

日本經濟愈壞，本年上期輸入超過三億六萬，對美匯兌，本日落至二十六弗，以是金價大起，每兩八十元。百業蕭條，無事可爲；前日東京社會局發表，本年大學卒業生就職者僅有百分之八。臺灣更甚可歎。

嶧山碑尚未收到，此後如有漢碑佳拓，可收藏之。汝有暇時，可臨北魏碑，鄭道昭之書尤傑出。……

當時實值所謂「30年代經濟大恐慌」時期，全世界的經濟都發生大崩潰，信中所稱「日本經濟愈壞」、「臺灣更甚可歎」，即是各地區受大環境的經濟惡化波及所造成之事實。當時已五十五歲，又無穩定之職業收入的文人雅堂一家三口，屈居臺南〈三六九小報〉社內，僅賴刊登文章之微薄稿酬，其生活之困窘，自是可以想像的。不過，對於震東擬寄款以補助家計之議，雅堂卻又屢次拒絕，此則又充分表露出父子相互體貼之情。林伯奏爲夏甸之夫，當時任職於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上海支店」，家境富裕，又多置房地產，故經濟情況相當優裕，此蓋即夏甸頻頻邀請之道理。然而，雅堂心中或者存有中國人傳統思想，寧依子而不靠女婿，故而遲疑再三。至此，終於決定將多年以來的心願付諸實現，但仍然老而彌堅，猶

圖自食其力，故於三日之後，八月九日另有一信（《家書》之四一）致其在滬之長女：

孟華知悉：日前得汝及汝弟西安之書，甚慰！汝在上海平安，汝弟亦已供職，可免介慮。余自三十年來，遷徙流離，靡有安息，則爲家庭與汝輩之前途耳。今余年紀已多，體氣漸弱，而汝與汝弟均在外，不時思念，兼以臺灣經濟困乏，無事可爲，乃與汝母商量歸國。汝母汝妹暫住上海就汝奉養，又有伯奏君關照，余可出外覓一機會，或往南京，或至西安一遊，以視汝弟。余於中國文學界，尚有可建設也。家中什物，現已處置，以便進行。

國際聯盟定於十一月開總會，決議滿州問題，萬一破裂，必至戰爭，交通斷絕，故欲赴滬須較早也。

汝母念汝并汝弟，母子之愛，實出天性，如得早慰其心，汝弟如欲歸省，亦較便利。汝妹現在左右，家中均安。

父諭 八月九日

原則既定，本擬即採行動，家中什物且漸漸處置，卻因事暫止。《家書》之四八寫於九月十五日，後面有附文云：「此函將發，適接上海轉到九月一日之信，汝之所言，甚合余意，已與汝母商量，歸國之事暫且中止，明春乃再設法，汝可專心辦事，不須掛慮；當此國難之時，我父子皆當忍耐勞苦，開拓前途，以立永遠之計也。」當時日本侵華行動加劇，國內多事，而震東既任職中央，或有因公不得顧私之困難；家人團聚的計畫，遂不得不暫緩。爲子者恐難免感到內疚，爲父者乃曉以大義以安其心。不過，等待的心情實不佳，故《家書》之五十（九月三日）云：「余居鄉中，杜門不出，數月以來，頗形鬱悶，每接汝姊與汝之函，則爲歡喜。」鄉居無事，又計畫中止，故與遠方之子女通信，遂成爲雅堂晚年之樂事。觀其與震東及夏甸之家書所記日期，幾乎每月平均數封，時則三數日即又修另函，足以印證其鬱悶之心境矣。閒暇等待期間，則又不免對來日定居大陸後之生活未雨綢繆。上引《家書》之五十後段有語：「先生回陝之時，汝可以余歸國之意告之。余現無他求，如於南京或北平大圖書館供職其中，專心著作，必有可觀。將來能辦國史，尤爲不朽之業，則請先生代

爲一籌，以償夙志。」《家書》之四九則云：「上海爲繁華之地，余不欲居，將來如能永住北平，較爲得策。」可見以其餘生在祖國繼續從事文史之工作，實爲雅堂夙志，而對於自我之信心與期許也仍甚爲堅定樂觀。故其暫時隱忍處於日人統治之下的臺灣以待歸國，實可用「老驥伏櫪，志在千里」形容了。至於十月二十一日《家書》之五二云：「北平有泉漳兩會館，建築頗大，又有龍溪、安溪、晉江、同安各館，而臺灣亦有新舊兩館，北平舊圖均有載明，未知近來如何？汝可函問炎秋君，以爲將來之寓地。」

三

自民國二十一年秋季開始積極籌備的祖國定居計畫，竟因種種原因而耽擱遷延，幾近一年始得實現。《家書》之七八，爲日文電報，內容係爲告知三人將乘「福建丸」輪船，（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出發，七月十一日可到上海。《家書》之七九致仍在西安之震東，寫於七月十六日，寄自上海。其全文如下：

定一知悉：余以十一早，偕汝母汝妹安抵滬上，即住公園坊十一號寓樓，樓中器具什物，早由汝姊設備，無不完全，起居甚適。到時即令汝姊馳書與汝，想已收閱。本日得汝十一之函，知汝不日可來，甚喜！報載傅泉先生在京，汝如晉謁，可言余已歸國，他日當往面謝也。天氣酷熱，幸此間清靜且涼，可以消暑，故不赴租界也。汝母眠食勝常。

父諭 七月十六日

此所稱定一即震東之別稱，爲雅堂所取。《家書》之三八寫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其中有語云：「汝之名可用定一，以字行，或用漢班定遠之名，改爲超，定遠以書生投筆立功西域，余亦欲汝報恩於中國也。」不過，《家書》之三九以後仍沿用震東之稱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家書》之六一，始改稱定一；其後，至所收錄最後一封《家書》之八三，均依此稱呼。雅堂等三人初至上海，暫住於女婿林伯奏房產之一，公

園坊十一號²¹。夏甸侍親至孝，爲之準備周全，致令雅堂感覺十分安適；然而，上海原非他打算久居之地，此已見於離臺前諸函內，故而時間既久，則漸萌厭意。八月四日致震東的《家書》之八一云：「到滬以來，瞬將一月，起居頗適。然上海爲奢華之地，物價甚高，未可久住。……總之，上海不可久居。」此信僅二百餘字，竟二度言及「上海不可久居」。其後，於八月十一日所寫《家書》之八二，亦云：「上海習俗奢華，物價奇貴，實不可居」。上海、南京、北平三地均爲雅堂三十年前舊遊之地，他對於各地的習俗背景自是已然熟悉，而以一介文人，懷報文章報國之志，十里洋場的上海，無論從哪一個角度言之，都是不適宜的。只因爲長女夏甸在滬居住，且盡心侍奉雙親及幼妹，至少在生活上可免掛慮，故而擬以爲歸國第一站暫居之所。

雅堂夫婦又急於想要會見別離二載餘之兒子，但震東在西安爲事務所羈絆而遲遲未能東來，疊以信函屢表懸念。雅堂夫婦雖然心中不無失望，但能深明大義，反而去函相慰。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家書》之八三云：

定一知悉：到滬以來，將及一月，疊得汝函，甚慰！日前寄去一書，言及數事，想已收到。前得飛郵，本早又得快信。汝爲會務，不能速來，余意汝可免來，且省旅費，一俟天氣較涼，舊曆七月半，余當攜汝母汝妹乘船至津，轉入北平，屆時汝始來平也。余自至此間，起居雖適，而未定永居之計，不欲購置家器，諸多不便，即欲寫一信亦不能，且現際酷暑日，在九十五、六度，故擬俟後月北行也。汝如有款，此時可免寄來，汝必須儲蓄，以備至平之用。此間物價昂貴，傭人亦難，唯有勉強維持，且待數月而已。家中安善，如晤溥泉先生，可代陳謝，且叩以余歸國後有事可爲否？炎秋之書欲寄去，因前日搬移，一時尚尋不出，汝可遙函問之。

父諭 八月九日

²¹ 公園坊，在上海虹口江灣路。爲林伯奏之房地產，共三十五幢，後租與日本三菱會社高級職員。連雅堂夫婦及幼女初至上海，即借住其中之空房也。

前書所言各事，汝如不得來滬，可詳經答復。我家既歸，必妥籌永久之計，且為汝前途計也。此信未發，本早接汝快信一函，內有趙女士小照，汝母視之，頗為欣喜，居滬居平，俟汝來後決定。此時暫為維持，款且緩寄。

來函須改公園坊二十一號

父諭 八月十二日

此信中透露到上海一個月，雖有居處之所，然終非心目中最嚮往的文化故都，且又遲遲未得與兒子震東會見，雅堂似漸有焦慮之情生。而究其原因，工作全無著落，上海的生活費用高，雖有夏甸侍候，長久依賴女兒女婿，亦非他所願意。八月十六日《家書》之八四云：「我家來時，係居十一號，嗣移二十一號，與劉燦波同居。燦波，柳營庄人，曾留學東京，則與伯奏同建公園坊之房屋者。又用一女傭，前為汝姊所用，每月七元，統計在此家費月須百元。汝欲寄款，可交伯奏代收。」許久以來拒絕震東寄款的雅堂，為了應付月須百元之家費，至此，可能逼於現實，也不得不接受兒子援助，心情之鬱悒，不難想見。由於居住上海原本為暫時安排，且當時夏甸懷孕即將臨盆，故所為準備之家具係為普通生活所需各種，而未能顧及書桌書櫃等文人之需要，致令雅堂於歸國願望達成之興奮漸趨平靜之後，不免漸生煩悶；復值酷暑難當之大陸性氣候八月中旬，遂有「諸多不便，即欲寫一信亦不能」之怨言。屈居臺南的最後幾年，每有「臺灣實不可居」之歎，而對於歸國定居寄以熱望；未料，歸國之願望既已實現，到上海居住一月後，又因為內在與外在之因素而復見「上海實不可居」之歎了。

唯有一事值得安慰，即八月十二日附加文字之中所提「趙女士」。趙女士，即趙蘭坤，為東北瀋陽人。係洪炎秋夫人之同學，經由洪氏伉儷介紹，與震東相識而情義投合，進而論及婚嫁，故震東以蘭坤相片寄與雙親，並請示其意。難得雅堂夫婦思想開明，絲毫未以省籍不同為異，少雲且「頗為欣喜」，欣然同意此婚事。翌（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震東遂與趙蘭坤完婚。當時震東年方而立，雅堂夫婦則各為五十七歲及六十一歲。

《家書》所收錄最後一封，編號第八七，寫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實係編誤，蓋自內容觀之，《家書》之七一中言及「汝姊次女名文仁，今已三月。」（四月七日），按文仁誕生於民國二十五年，故其書當較所收諸函為遲，宜排在最後。至於《家書》之八七所書，仍與前所引錄諸函內容實無大差異，但語氣略為舒緩，且對於未來亦相當充滿樂觀和信心：

定一知悉：近得兩函，甚慰！我家自遭倭人占據三十餘年，奔走流離，靡有定處，今已歸國，到處可居，而上海斷不可住，以其風化甚壞，而用費又巨也。滿人入關後，吳中顧亭林先生卜居華下，以堅苦卓厲之風，策勵學者，是時關中大儒如李天清、傅青主諸先生，均與往來，討論文史，以振士氣。今溥泉先生籌設華下學院，則其地也。未稔尚有遺址否？我家移居長安，如能再作些事，以保存文化，而光大之，亦足以報效祖國。溥泉先生如來上海，當見之，汝可以此意，先為陳謝。秋氣漸涼，起居較適，餘俟面告。

父諭 九月六日

由於震東婚後因職務關係，仍將居於西安，故此可見雅堂心中亦打算改以關中為日後離滬的居所；並舉明末清初顧炎武等儒者，以與張繼所籌設之學院對照，顯然可見雅堂所嚮往的生活方式，實乃三十年來所一貫秉持的書生報國之衷，亦即是《家書》中屢屢以期勉於其子震東的生活態度。

其後，國民政府四中全會提出重設國史館案，雅堂閱報，曾先後致書張繼與國民政府主席林子超云：「他日開館之際，如得備員檢校，承命通儒，伸紙吮毫，當有可觀。然伏處海隅，未能自達，倘蒙大力為之吹噓，區區寸心，效忠宗國，是則邱明作傳，秉直筆於尼山；班固修書，揚天聲於大漢。敢有所懷，諸維鑒。」（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致張繼書）、「比聞四中全會通過重設國史館，此誠國家之大業，而民族精神之所憑依也。橫才識庸愚，毫無表見，而研求史學，頗有所長。如得追隨蘭臺，博采周詢，甄別善惡，秉片片之直筆，揚大漢之天聲，是則效命宗邦之素志也。維執事有以裁之。」（同年二月一日 致林子超書）可惜，雅堂之熱烈志願，終未能得償。

震東與趙蘭坤於北平結婚時，雅堂夫婦並未北上參加婚禮。新婦隨震東南下上海拜見翁姑，小住數日，仍赴西安工作。民國二十四年暮春，雅堂與少雲乃相偕遊關中並探望子媳。雖然當時雅堂已五十八歲，少雲則更已六十二歲，但兩人身體尚稱硬朗，終南山下、渭水之濱，足跡幾遍。而雅堂之遊興與詩興俱濃，有〈關中紀遊詩〉等七絕二十七首²²。三十六歲壯年時期，也曾縱橫遊覽漢中各地，并有詩作多首²³，但較諸二十餘年以前，人生之閱歷更多，雖然雄心不減當年，畢竟詩人老矣，字裡行間，往日狂傲之氣已內斂，成為蒼茫淡醇的風格了。下引三例，以見一斑：

漢唐舊跡已無城，虎視龍興幾戰爭。試上鐘樓南北望，秦山渭水擁西京。

（今長安城建於明代，僅有唐城九分之一，鐘樓在城之中央，形勢雄偉。）

側身天地數奇才，又向昆明覓劫灰。漢月秦雲隨夢去，河聲嶽色入詩來。

（訪昆明池舊址。）

古柏森森夾泮池，棠梨落盡日長時。先生飯後無他事，獨向碑林讀古碑。

（碑林在長安孔廟之後，內藏漢、唐、宋、明碑碣甚多。又有唐咸通石刻十三經，尤其壞寶。）

尤其最後一首紀碑林詩所稱：「先生飯後無他事，獨向碑林讀古碑」二句，固然表面上寫出晚年旅遊的優閒，但如果細讀《家書》，便可知這種飯後無事的優閒生活，絕非雅堂所願望；邱明作傳、班固修書，秉直筆以揚大漢天聲，將餘年貢獻於宗國，實為其最大的志向。

雅堂夫婦抵達西安時，張繼適因妻病赴北平探視，多年相知竟因此未能再會。雅堂曾以獨子相託，歸國前後又屢次直接、間接託覓一文史之工

²² 收入《劍花室詩集·劍花室外集之二》。

²³ 收入《劍花室詩集·大陸詩草》。

作；此行倘得親見張繼，或能達成願望，諒其心中恐亦曾存此念，可惜錯過機會，委實遺憾。

而關中地勢高亢，正夏酷熱，雅堂原擬小住，終因不耐暑熱而返歸上海。自關中、西安歸滬後半年，民國二十五年年初，雅堂不幸罹患肝疾，雖然歷經上海中、西名醫診治，仍無法治癒好轉。《家書》之七一編次有誤，從內容上觀察，當係最後一信，寫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五日，全文如下：

定一知悉：兩得汝書，甚慰！郵匯廿元，經已收到。汝母血氣俱衰，尚服藥餌，須再調養一個月，方可赴陝。汝姊次女名文仁，今已三月。汝姊謂家事較忙，又育兩小孩，故無暇寫信也。玉振現居大沽路新馬安里十六號三樓，汝妹亦嘗歸家。汝與蘭坤，想皆如恆。

父諭 四月七日

文仁誕生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²⁴，信內稱「今已三月」，而後署四月七日。雅堂罹病在年初，卒於該年六月二十八日，距離修函時間，僅兩個多月；則書寫此封家書時，雅堂已經有病，老妻少雲的健康情況亦不佳，正服藥餌。而既然北平與南京兩地都未見有工作之機會，故震東與蘭坤擬迎接雙親赴陝團聚。不過，此團聚的計畫，亦因為肝疾愈形嚴重，也終未得實現。此最後之家書，則又透露兩件堪慰晚年心境之事：其一是長女夏甸再添一女，其二是幼女秋漢已經與黃振結婚²⁵，且居所不遠，時時得歸寧探望年老的雙親。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雅堂逝世於上海公園坊寓所，享年五十九歲。震東與蘭坤東來奔喪。臨終告諭其子震東：「今寇炎迫人，中、日終必一戰，光復臺灣即其時也。」又當時蘭坤已懷身孕，故亦

²⁴ 林文仁實誕生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當時上海正值隆冬，家中水管爆裂，故延報戶口二月。此為鄭喜夫《連雅堂先生年譜》作「三月九日，先生長女夏甸之次女林文仁生。」而四月七日所寫《家書》之七一稱：「汝姊次女名文仁，今已三月。」互有矛盾之緣故。

²⁵ 秋漢與黃振於民國二十四年結婚。

告以：倘為男孫，即取名為「戰」。此中寓有自強不息，及克敵致勝，光復故國，重整家園之意。至於其遺體，則由家人奉命付荼毗，暫寄於上海東本願寺。其後，沈少雲乃與震東、蘭坤共居西安。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卒於西安，葬於長安縣南鄉清涼寺北。享年六十六歲。

四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本發動盧溝橋事件，終於引起中日戰爭。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果如雅堂臨終所言，經此一戰而光復。民國十五年春，趙蘭坤偕子連戰，自重慶先赴上海，與夏甸及秋漢二家族會合，共同乘船返回臺灣；雅堂骨灰由其嫡孫連戰奉返故鄉，先存臺北觀音山寺中，後安葬於臺北縣蘆州泰山鄉。《臺灣通史》在日據時代出版時，日本朝野購讀者頗多，而中國人士則視之漠然，唯章炳麟及張繼二人以為民族精神之所附，謂為必傳之作。如今，則已發行多版，其人其書，在臺灣已然家喻戶曉。至於其詩文專著，也得到推崇與肯定。所謂「青山青史各千年」，顯然已經成為事實了。不過，由於《雅堂先生家書》的出版，我們可以在此八十餘封的書信中觀察到，連雅堂晚年在物質生活上十分艱困，心情上則又處於有志不獲聘的焦慮中，而鬱悒未舒。雖然他始終沒有因為窮困或不順遂而放棄理想懷抱，並且也仍然研讀著述不已，企圖以其餘年保存臺灣，甚至於整個中國的文化；然而，事與願違，讀此《家書》，委實令人不得不為之感歎惋惜！

論連橫《台灣通史》 中所顯示的台灣精神

沈清松

政治大學哲學系

一、引言：從「場所精神」到「台灣精神」

對於所謂「台灣精神」的探討，若欲在當代方法學上找到一相稱之概念，首先或可訴諸當代建築現象學家諾伯爾·舒茲 (Christian Norberg-Schulz) 所謂的「場所精神」(Genius loci, The Spirit of Place)。諾伯爾·舒茲在《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一書中說，「場所是個具體的『這裡』，有其特殊的『認同』。」¹而所謂「精神」，則表示「一物之所是」(What a thing is) 或該物之「意欲何所是」(What it wants to be)。²整體說來，所謂「場所精神」是指一個具體的生活空間中所表現的「特性」，後者指稱一種一般的氣氛，是任何場所中最為廣泛的屬性。不過，諾伯爾·舒茲所謂的「場所精神」比較屬於一種空間環境的特性與

¹ Christian Norberg-Schulz, *Genius Loci: Towards Phenomenology of Architecture*, New York: Rizzoli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1980, p.8

² Ibid, p.18